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8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宇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50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蕭宇傑於民國114年5月3日21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往桃園方向行駛，行經前開路段264370號燈桿處前欲超越前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對向車道內，且不得在對向車道有來車時超車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一切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，逆向駛入對向車道進行超車，而與對向由告訴人張正雄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張正雄受有左手第四、五指肌腱斷裂、左踝挫傷、右腿挫傷、左側腕部及手部挫傷合併第五指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張正雄告訴被告蕭宇傑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

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至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